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東三字第 115540246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黃立全君證明廖俊盛君申租之臺東縣太麻里鄉龍泉段 62 內地號國有土地，係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由廖學滄君實際作造林使用。嗣由廖俊盛君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

依據：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立全君出具之證明書影本如附件。
- 二、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出租機關查詢(電話：089-331646、傳真：089-348908)。逾期無人異議，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。

分署長 **黃莉莉**

(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租案件，證明承租人繼受他人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實際使用至今)

附件 3

# 證明書

106 年 12 月修正

茲證明 顏俊盛 (先生/女士) 申請承租 臺東 縣 太麻里 鄉鎮市區  
 ( 龍泉 村里 ) 段 龍泉 小段 62 地號國有土地，於  
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 顏學滄 (先生/女士) 實際作  農作  畜牧  
 造林  養殖使用。嗣由 顏俊盛 (先生/女士) 繼受實際使用至今。  
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立書人姓名：黃立全

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005

住 址：臺東縣太麻里鄉

電 話：089-511

立書人身分： 本案土地坐落 太麻里鄉華原 (村里) 村里長 (應檢附：  
 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任職村【里】長證  
 明文件影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(應檢附：  
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  
 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 82  
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，應檢附：民國  
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【毗  
 鄰土地係向出租機關租用者，得免檢附】、毗鄰土地登記  
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

本案土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(屬民國 82  
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，經出  
 【放】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，由出  
 【放】租機關查詢)

註：1.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，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登記資料  
 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  
 2. 被證明人、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